

病人安全事件提醒—從「藥物治療連續性」談藥物過敏史

Patient Safety Alert 6–The Medication Reconciliation of Drug Allergic History

提醒：開立處方及給藥前皆應詢問病人藥物過敏史。

對象：所有醫療機構 / 所有醫療人員

發布日期：2007 年 6 月

撰寫人：黃莉蓉 藥師

通報案例

45 歲男性，因腰痛至急診就醫，依醫囑給予抽血檢查、驗尿、腹部放射線檢查。個案在急診等待報告期間，主訴疼痛難以忍受，因此醫師開立臨時性醫囑 ketorolac 30mg 肌肉注射。投藥之後，個案發生眼瞼血管性水腫、皮膚紅疹、搔癢等症狀，初步診斷是對 ketorolac 產生藥物過敏現象，給予治療後症狀緩解。事後查閱病歷，發現個案一年前曾因 ketorolac 過敏至該院就醫。

背景說明

「藥物治療連續性」(medication reconciliation)意指醫護人員對於病患所接受的藥物治療必須與之前的處方或用藥情況有連貫性的審視，完善的醫療連續性可避免在開立新醫囑或更新處方時發生不適當的藥物處方、重複處方、藥物遺漏、劑量錯誤或嚴重藥物交互作用等疏失，整個環節包含了病患接受醫療照護的每個單位，包括醫院與基層診所、居家照護機構等。依本通報案例分析，醫療人員可能在診治的過程中，未詢問病患的過敏史或詳閱過去病歷，開立疑似過敏藥物給予病患，導致病患發生藥物過敏反應。

疏失分析

依據美國 USP(the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的 MEDMARX 通報系統針對藥物

處方疏失的型態分析，最常發生的是藥物劑量或數量的錯誤，其次是漏開處方與「不適當藥物處方」，其它發生率較低的型態包括開錯藥名、開錯給藥時間、處方過大的劑量、處方給錯誤的病患、貼錯病患識別標籤、錯誤的投藥技術與開錯藥物劑型等。依上述分類，本通報案例屬於「不適當藥物處方」。

原因分析

本通報案例導致病患發生藥物過敏反應的原因可從包含醫護人員、過敏史註記、病患三方面說明：

1. 醫護人員在診治的過程中，可能沒有詳細詢問病患的藥物過敏史，或詳閱過去病歷，因而開立「不適當藥物處方」。
2. 醫護人員在前次治療過程中，發現病患有藥物過敏的情形，卻未詳細進行衛教、也沒有給予病患過敏藥物之名稱與資料，導致病患對自己藥物過敏的認知不足。
3. 完整的病歷應有病患的過敏史註記，但過敏的記錄，可能因為沒有整合的格式和固定的記載位置，導致醫護人員忽略。電腦醫囑系統中應有註記、比對與提醒藥物過敏史的功能。
4. 在病患方面，可能沒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曾經發生藥物過敏史，無法對醫護人員再次提醒。

建議作法

為維護病患就醫安全、避免重複使用疑似過敏藥物，建議做法依兩方面說明：

在人的構面：1.醫療人員應主動詢問病患的過敏史與正在使用中的藥物，並在病歷中記載清楚，如果病患過敏史，應該在病歷（或資訊系統的藥物過敏史欄位）中明顯的地方加以註記（醫療機構應統一規定），並將藥物過敏記錄詳細告知病患與家屬或製成過敏記錄卡交給病患。2.藥師如得知病患抱怨藥物過敏症狀，應主動協助聯絡主治醫師處理，並在病患的藥歷與電腦記錄上註記。3.教育病患如果曾經發生藥物過敏時，可請醫療人員提供「過敏記錄卡」，並於每次就醫時主動出示過敏記錄卡或告知自己的藥物過敏史，以避免醫師處方過敏藥物。

在系統的構面：1.在個別的醫療機構內，應設定藥物過敏史的偵測、登錄與衛教流程，規定何時應進行過敏史的問診，登錄於病歷及資訊系統，與病患衛教流程。2.電腦醫囑系統須將過敏登錄與提示流程設定為必要項目，在病患個人資料中加以註記，並建置電腦醫囑系統過敏藥物比對的功能，比對的內容包含主成分、相似結構與相似藥理作用的藥物族群；以達到提示或禁止開立的機制。3.如果病患在治療中產生藥物過敏的情形，醫療人員應善盡告知的責任，最好給予用藥紀錄卡讓患者隨身攜帶，並衛教病患於以後就醫時主動告知醫療人員。4.在醫院藥局的資訊系統，可以將病患的過敏藥物顯示在藥袋與處方箋上，透過藥師核對藥物與處方來達到雙重檢核的效果，而在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上顯示過敏藥物，可以讓釋出到基層社區藥局的處方，透過藥師的專業說明與協助確認病患的過敏史，達到降低錯誤的發生。

從「藥物治療連續性」而言，政府應促使所有的醫療機構將病患過敏史記錄於健保 IC 卡，讓醫療人員可以查詢跨病患跨醫療機構的用藥狀況。

最後，提醒所有醫療人員在第一次接觸病患時，應該主動詢問病患的過敏史，並在病歷中詳細紀錄，同時在病歷首頁註記；而有藥物過敏史的病

患，也有主動了解的權利與告知的義務。

參考資料

1. R.D. Michels, S. Meisel, "Program using pharmacy technicians to obtain medication histories," American Journal of Health-System Pharmacists, Vol. 60, Oct. 1, 2003, pages 1982-1986
2. J.D. Rozich, M.D., Ph.D., M.B.A., "Standardization as a Mechanism to Improve Safety in Health Care," Joint Commission Journal on Quality and Safety, Volume 30, Number 1, January 2004, pages 5-14
3. J.D. Rozich, M.D., Ph.D., MBA, "Medication Safety: One Organization's Approach to the Challenge," Journal of Clinical Outcomes Management, October 2001, Vol. 8, No. 10, pages 27-34
4. M.R. Aufseeser-Weiss, B.S.N., R.N., "Medication Use Risk Management: Hospital Meets Home Care," Journal of Nursing Care Quality, 2001; 15(2):50-57
5. ISMP Medication Safety Alert, April 21, 2005, <http://www.ismp.org/MSAarticles/20050421.htm>
6. USP Patient Safety CAPSLink™, October 2005,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 <http://www.usp.org/patientSafety/newsletters/capsLink/>

用藥紀錄卡範本

用藥安全 需要你來參與

請將您長期服用的藥品或過敏藥品
填寫至本卡，也可請醫療人員（社
區藥局）協助填寫。

若有病或住院時，請主動出示本卡。

藥品有改變時，請注意更新清單。

我的長期用藥紀錄

藥名	劑量	用法	注意事項

我對下列藥物過敏！(請註明藥名)

藥名	反應

行政院衛生署
國家衛生醫療品質策進會

藥物諮詢專線